附件1

浦江县域行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

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县域行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制度，深入推进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，规范提升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各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（基层法律服务所）组织开展行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及所内法律顾问履职情况。（详见考核评分表）

三、考核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核采取量化考评办法，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结果分四个等次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优秀、80分（含）以上为良好、70分（含）以上为合格、69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律所、法律服务所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捆绑考评，采用律所（法律服务所）自查自评、交叉检查、县司法局（所）不定期抽查、书面征求意见、电话回访等方式，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。

（二）各所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将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情况表报县司法局律公科；年度考核于12月开始，考核结果予以通报。

四、考核结果产生及运用

（一）法律顾问工作补贴费用拨付：年度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补贴费用基数为1500元/村（社区），费用由基础工作补贴（占比60%）和绩效工作补贴（占比40%）组成。基础工作补贴综合1、2季度工作情况于半年工作结束后兑现；绩效工作补贴于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，年度考核优秀的绩效工作补贴全额发放，良好的绩效工作补贴按80%发放，合格的绩效工作补贴按60%发放，不合格的绩效工作补贴不予发放。年终对全年综合考评优秀的所和个人予以奖励。

（二）县司法局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平时对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情况的掌握和顾问村的评价，对不适合担任农村法律顾问的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调整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列入律所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律师、法律工作者年度考核和评先争优的重要依据指标。